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0〕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学科交叉与合作研究 业绩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学科交叉与合作研究业绩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9月11日

# 江苏师范大学学科交叉与合作研究 业绩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协同创新积极性，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科研评价机制，着力提高科研水平，推进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业绩是指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通过校内外合作获得的高水平科研项目、高层次科研平台和高级别科研成果。校外合作是指以校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为参与单位的科研合作。校内合作是指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校内多家单位或多位个人参与的科研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业绩认定结果适用于校内项目评审、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

## 第二章 高水平科研项目

**第四条** 高水平科研项目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以及到账经费（单项到账经费，下同）500万元（含）以上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军工项目。

**第五条** 高水平科研项目的参与者按照参与程度、排名顺序和到账经费情况予以业绩认定。重大类项目课题主持人或重点项目排名前三（不含主持人，下同）且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其他高水平科研项目且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参与者，认定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重大类项目的课题排名前三或重点类项目排名前四，且到账经费 25 万元以上的参与者，认定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

### 第三章 高层次科研平台

**第六条** 高层次科研平台是指部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七条** 校内合作申报获批的高层次科研平台在各类考核中平台业绩总分为原始分值乘以调整系数（见表 1）。各参与单位业绩分值的按申报方案商定的调整系数进行分配，各单位调整系数最大不超过 1。校外合作获得的国家级科研平台，由学校组织专家按合作贡献度予以业绩认定。

表 1 联合申报科研平台业绩总分调整系数表

平台等级	合作单位数	调整系数
部省级及以上	2	1.5
	3	2
	≥4	2.5

**第八条** 校内合作获批的高层次科研平台经费由牵头单位按照业绩分值确定分配方案，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后，根据《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苏

师大科〔2020〕3号）文件要求统筹使用。

## 第四章 高级别科研成果

**第九条** 高级别科研成果是指发表在《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导向性期刊目录》文件（苏师大科〔2019〕12号，以下简称“目录”）所列 A1 及以上层级期刊上的科研论文和国家级、部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具有推荐国家级奖励资格的省部级和行业协会奖励的业绩可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标准予以认定。

**第十条** 我校教职工在目录所列 A0 期刊上合作发表科研论文，认定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2 层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校内合作在目录所列 A1 层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按照作者排序给予认定。排名第二的作者，认定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3 层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一篇；排名第三的作者，认定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4 层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一篇。

**第十一条** 校外合作获得高级别科学技术奖励业绩认定标准参照表 2。校内合作获得高级别科学技术奖励业绩认定标准参照表 3。

表 2 校外合作高级别科学技术奖励业绩认定表

类别	等级	单位排序	获奖人排序	认定结果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不限	不限	国家级一等奖
	一等奖	前三	不限	国家级二等奖
	二等奖	前三	不限	省级一等奖

类别	等级	单位排序	获奖人排序	认定结果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第二	不限	省级二等奖
		第三	不限	省级三等奖
	二等奖	第二	前五	省级三等奖

表3 校内合作高级别科学技术奖励业绩认定表

类别	等级	获奖人排序	认定结果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不限	国家级一等奖
	一等奖	第二，三	国家级二等奖
		第四及以后	省级一等奖
	二等奖	第二，三	省级一等奖
		第四及以后	省级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第二，三
第四及以后			省级三等奖
二等奖		第二，三	省级三等奖

## 第五章 实施与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业绩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凡属江苏省高水平高校高质量发展考核定量指标体系，但未在本办法中列明的合作业绩，可参照本办法予以认定。业绩认定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任何单位

或个人持有异议，可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已认定的合作业绩涉及数据造假、剽窃、抄袭、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业绩认定结果及凭借业绩认定结果取得的荣誉、奖励和晋级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实施考核时，同一单位的同一项业绩，仅就高统计一次。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